111 年永續報告書審閱結果

為提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資訊揭露之完整性、可比較性及一致性，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就上市上櫃公司出具之 111 年度永續報告書，檢視是否依「上市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下稱作業辦法）規範揭露，並對審閱結果提出揭露建議，供上市上櫃公司參考。

一、本次審閱結果及建議事項：

111 年度永續報告書審閱主要疏失或建議事項彙總如下：

(一)GRI 準則遵循

1. 永續報告書未參考最新版本之 GRI 準則(2021 年版)編製，核有未符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
2. **外部保證/確信**：有未依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3 項，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之情形；另有已取得外部確信，惟未提供外部確信報告或聲明的連結或參考資料之情形。
   建議永續報告書若有取得確信時，除應提供外部確信報告(或聲明的連結/參考資料)外，亦須說明組織和確信提供者雙方之間的關係，並描述經確信的內容及依據(包括使用的確信標準、獲得確信的等級，以及確信過程的任何限制)。
3. **永續報導中包含的實體**：未敘明永續報告書是否包含所有子公司，亦未敘明其與合併財務報表所包含子公司間之清單差異；建議依 GRI 2-2「組織永續報導中包含的實體」，加強揭露永續報告書邊界與財務報表所包含子公司間之清單差異。
4. **法規遵循**：未依 GRI 2-27「法規遵循」規定，揭露包含違反或未能遵守適用於組織的法律和法規之情事，例如發生內部控制作業缺失，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相關規定並受裁罰時，應揭露相關情事及改善情形。
5. **主題準則**：部分公司所鑑別之重大主題，未依作業辦法第 3 條及 GRI 準則之規定進行揭露：
   (1). 未將報告書中揭露之重大主題內容完整列於 GRI 準則內容索引表，或於 GRI 準則內容索引表所列之重大主題，有未於報告書中揭露之情事。

(2). 未依 GRI 3-3「重大主題管理」內容，揭露各重大主題的衝擊範圍，包含對於經濟、環境和社會的實際與潛在的、負面與正面衝擊之描述。

(3). 未依 GRI 403「職業安全衛生」規定，揭露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事故調查之資訊。

(4). 未依 GRI 413「當地社區」規定，揭露經當地社區議合、衝擊評估和發展計畫的營運活動，及對當地社區具有顯著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的營運活動。

(5). 未依 GRI 414「供應商社會評估」規定，揭露使用社會標準篩選新供應商的百分比，及供應鏈中負面的社會衝擊以及所採取的行動。

(二)產業別永續指標

1. 有未依作業辦法第 4 條之附表完整揭露永續指標之情形，如鋼鐵產業就附表六指標一應完整揭露消耗能源總量、外購電力百分比、再生能源使用率及自發自用能源總量四項指標。
2. 有誤植能源總量報導單位之情形。

(三)氣候及溫室氣體相關資訊揭露

1. 未依作業辦法第 4 條之 1 第 1 項附表二，揭露下列事項：

(1). 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2). 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3). 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4). 情境分析評估未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5). 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未揭露價格制定基礎。

2. 應依據作業辦法第 4 條之 1 第 1 項附表二所訂單位揭露相關數據，以提升企業間永續資訊之可比較性。

二、外界關注議題

近年 ESG（環境、社會、治理）永續發展目標，成為全球各國治理策略、企業經營規劃的熱點，勞動人權及弱勢群體之權利亦為外界關注重點。

為使社會大眾及投資人得以了解企業內勞資關係及勞動權益情形，建議上市上櫃公司於永續報告書中，依循 GRI 2-30「團體協約」規定揭露企業與員工之協商情形；並於企業鑑別之利害關係人群體包含弱勢群體時，依循 GRI 準則中相關規範(如 GRI 2-9「治理結構及組成」、2-23「政策承諾」等)進行揭露。

依照 GRI 1「基礎 2021」章節 3「依循 GRI 準則進行報導」之要求 2，企業應報導所有 GRI 2「一般揭露 2021」中的揭露項目；惟揭露項目 2-6 至 2-30 允許企業於索引表指明無法符合之項目，並提供省略理由和說明(參考 GRI 1「基礎 2021」章節 3 之要求 6)。就 GRI 2-30「團體協約」，建議參考以下方式揭露：

1. 未成立工會，或已成立公會但未簽訂團體協約者：提供省略理由和說明(含揭露未能簽訂團體協約之原因)。
2. 已簽訂團體協約者：建議參考準則，揭露團體協約涵蓋員工人數比例，及未涵蓋於團體協約之員工工作條件處理方式。

三、結論：

本次審閱結果發現，上市上櫃公司以 GRI 準則遵循、氣候及溫室氣體相關資訊揭露相關缺失較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就本次缺失事項將個別函知受查公司更補正；亦將於辦理各項業務宣導會時，對上市上櫃公司加強宣導永續報告書揭露，以減少發生相同疏失之情事。

證券市場之健全發展，有賴公司及時且正確揭露公司營運資訊供投資人參考；為因應外界日益重視永續資訊揭露內容，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持續抽核永續報告書並提出揭露建議供上市上櫃公司參考，未來亦將持續蒐集外界關注議題，審慎規劃審閱內容。